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6-0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1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6-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详见公告附件），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规范经营，以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为指引，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价值观。公司充分考虑股东、客户、员工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规范经营，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以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为指引，致力于开拓证券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公司遵循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内在要求，围绕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充分考虑股东、客户、员工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引导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根据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相关要求修改。
（新增条款）	第十五条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把廉洁文化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 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总体要求：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准则，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新增。
第六十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六十一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六）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六）履行风险管理职责，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履行信息技术管理职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制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决定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决定公司文化建设、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目标，指导相关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根据《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与职权如下：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七）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具体职责与职权如下：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等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 （七）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试行）》《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提名管理 1.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薪酬管理 1.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 2.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4.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三）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一）提名管理 1.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薪酬管理 1.拟定公司薪酬基本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 2.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4.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三）负责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职责，落实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合规运营、信息技术管理和廉洁运营承担责任，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职责，落实合规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和公司文化建设目标，组织实施、推动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对合规运营、信息技术管理、廉洁运营和诚信运营承担责任，并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证券行业诚信准则》《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本章程中相关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和顺延。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6-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5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9	太平洋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登记；

（三）股东应于2026年6月15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8898121

传真：0871-68898100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宇飞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3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宇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宇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宇飞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宇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宇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王宇飞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任后相关公司治理安排的议案》，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辞任后相关公司治理安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衔接、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宇飞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和工作衔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朱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金额为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二、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承诺使用超募资金6,505.46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拟结项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无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5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6,505.46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550.6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 万元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因此，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0。如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时产生未结算的存款利息，公司将用于支付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该募投项目，无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将于近期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层、二层、三层，E栋四层（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艰难梭菌的谷氨酸脱氢酶抗原（GDH）、毒素A（TcdA）和毒素B（TcdB）。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083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773986P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31年5月25日

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消化道病原体检测产品“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采用免疫层析与酶联放大反应相结合技术，可在体外对粪便样本中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GDH）及毒素A/B进行快速定性检测。该试剂盒将GDH广谱筛查与毒素特异性验证相结合，实现“一步操作、双靶标同步检测”，有助于临床快速区分艰难梭菌无症状定植与活动性感染，实现精准鉴别诊断。

本产品具备以下主要优势：

1、双靶标联检，精准锁定感染

单卡反应同步检测GDH抗原与毒素A/B。GDH作为高灵敏度筛查指标确保不漏检，毒素A/B检测作为高特异性验证指标精准锁定活动性感染，有效降低假阴性与假阳性风险，为临床提供可靠的诊断依据。

2、极速便捷，适配多场景检测需求

无需复杂仪器设备，常温操作，加样后20分钟即可读取结果。实验流程大幅简化，特别适合门急诊、ICU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床旁快速检测（POCT）需求，有效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提升诊疗效率。

3、性能稳定，降低运维成本

试剂在2-8℃条件下储存性能稳定，结合优化的酶联免疫层析工艺，无需繁琐洗板步骤即可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显著降低实验室操作难度与日常运维成本。

4、临床指导价值突出，助力精准诊疗

通过GDH与毒素的联合判读，能够精准区分无症状定植者与活动性感染患者，有效避免过度医疗，为临床合理使用抗生素及制定针对性感染防控策略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全资子公司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的艰难梭菌谷氨酸脱氢酶抗原及毒素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层析法），系公司取得用于消化道疾病检测的第7张Ⅲ类注册证，该产品正式获准上市销售，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消化道疾病检测领域的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综合竞争力。然而，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实际销售业绩受未来市场推广成效、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现阶段尚难以准确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